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5-03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接到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新余新力科）的通知，新余新力科与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光恒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新力科将其持有的易世达股份中的2582万股以每股20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杭州光恒昱；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光恒昱将持有易世达21.88%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信息

（一）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易世达的控股股东，甲方，转让方）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何启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号码：3605032100050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液压控制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工矿企业控制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大型智能化设备诊断、升级改造、维护；机电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3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

主要股东：阎克伟（持股比例为100%）

主要负责人：何启贤担任执行董事，阎克伟担任总经理。

(二)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受让方）

1、基本信息

住所及通讯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江宁大厦2幢第6层（607）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6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485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81328314003号

组织机构代码：328314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振东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合伙期限至：2025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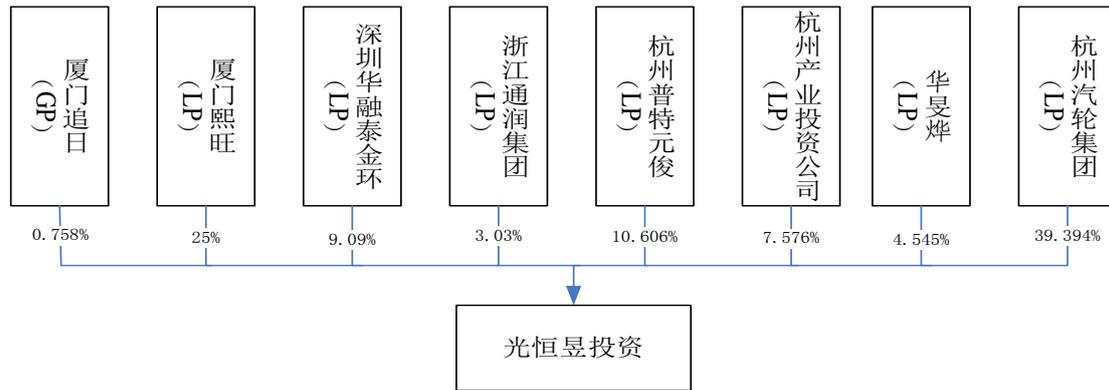
2、出资构成

杭州光恒昱为有限合伙企业，由8名合伙人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设立，其中包含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7名。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光恒昱（即光恒昱投资）的出资额构成情况如下（见表格及图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758	普通合伙人（GP）
2	厦门熙旺发展有限公司	16,500	25	有限合伙人（LP）
3	深圳市华融泰金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9.09	有限合伙人（LP）
4	浙江通润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03	有限合伙人（LP）
5	杭州普特元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0.606	有限合伙人（LP）
6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576	有限合伙人（LP）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7	华旻烨	3,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LP)
8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39.394	有限合伙人 (LP)
	合计	66,000	100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厦门追日作为杭州光恒昱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管理、经营杭州光恒昱事务的权利，且对于合伙事务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为杭州光恒昱之控股股东。

刘振东为厦门追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厦门追日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为厦门追日之实际控制人，亦为杭州光恒昱之实际控制人。

（注：上述详细信息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余新力科与杭州光恒昱于2015年3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的转让：甲方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在易世达合法持有的25,8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8%）及与之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格以每股人民币20元的价格计付转让价款共计51640万元。乙方最迟应在股份完成过户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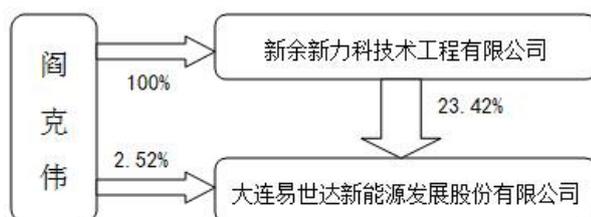
或深交所、结算公司规则分别各自承担。

3、转让程序：甲方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条件解除后，甲方依据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之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股份转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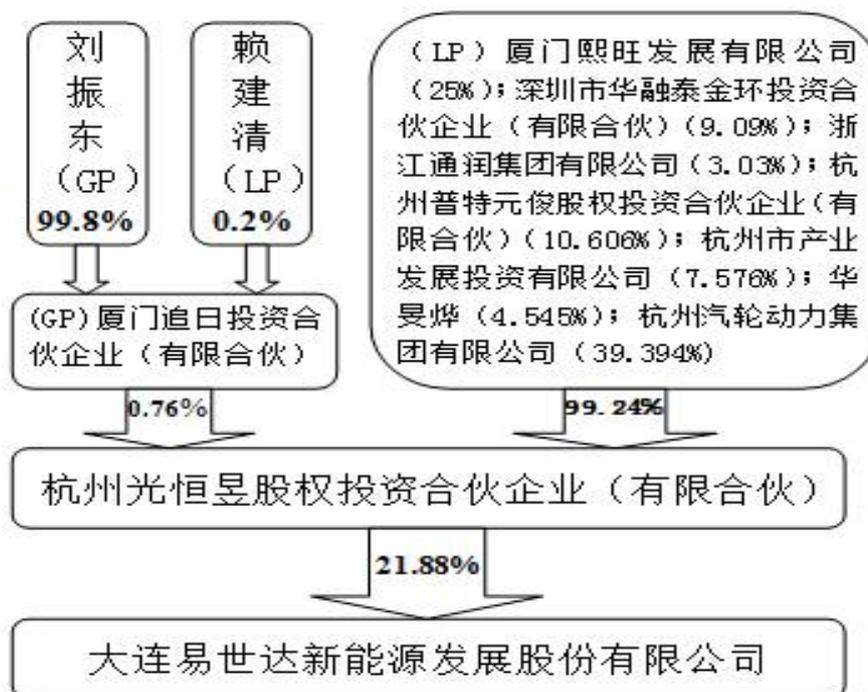
4、争议解决：协议以中文写成，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易世达的股权结构

1、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2、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3、本次股份转让前，实际控制人为阎克伟；本次股份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刘振东。

四、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杭州光恒昱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因本次股份转让所取得的易世达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杭州光恒昱因本次转让取得的易世达的股份如需转让，亦会遵守当时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杭州光恒昱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相关后续计划

1、主营业务调整计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光恒昱将成为易世达第一大股东，未来仍将延续易世达原有战略，紧紧围绕节能、清洁能源及新能源领域进行业务拓展，稳步拓展国内及海外余热发电市场，大力发展光伏产业。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光恒昱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易世达主营业务或者对易世达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杭州光恒昱未来拟对易世达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重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光恒昱暂无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易世达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易世达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拟对易世达主营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管理人员调整计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光恒昱将在维持易世达公司治理稳定性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向易世达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保证易世达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平稳对接。

4、公司章程修改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光恒昱暂无对易世达之公司章

程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或草案。如未来拟对易世达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员工聘用变动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光恒昱未有对易世达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6、分红政策调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光恒昱未有对易世达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拟对易世达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光恒昱未制定可能对易世达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2、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并不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继续保持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3、杭州光恒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前，杭州光恒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易世达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后，如杭州光恒昱与易世达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杭州光恒昱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保证定价公允，并严格履行正常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杭州光恒昱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内容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